

新增(變更)廠商匯入匯款通知單-個人

貴公司支付貨款時請逕匯入下列戶號：

戶 名：

連 絡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住 址：

銀行代號及名稱：

--	--	--

分行代號及名稱：

--	--	--	--

帳 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此 致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*匯費由受款人自行負擔，跨行匯費 200 萬元以下 30 元，每增加 100 萬加 10 元
*煩請將「正本及存摺影本」寄回 104 台北市松江路 121 號 9 號 原申請單位 收

(蓋個人小章) 年 月 日

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以下列原則為之：

(1)本公司僅會以「執行匯款」之目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銀行帳戶與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類別。(2)您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及紙本形式，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至少保存 5 年，截至您請求本公司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止。(3)您可透過電話(本公司專線：2506-2121) 進一步了解您的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狀況，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，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、閱覽、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刪除及停止蒐集、處理與利用之要求。(4)基於以上特定目的，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以上之個人基本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後續之服務。

經辦	室長	部長